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5-00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三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拟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第二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夏峰先生、乐君杰先生、柯军先生、潘矗直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5-007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捐赠于各类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等，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对外捐赠事项的具体实施，本次对外捐赠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公司坚持“团队致胜的文化、持续创新的精神、行稳致远的理念”的文化基因，牢牢抓住主业不动摇、抓住自主创新不动摇，持续聚焦高端制造、绿色能源产业发展，多年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公益事业，主动把企业发展同社会民生项目发展融为一体，实现企业与社会的和谐共赢。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实施包括慈善公益、社会救助、乡村振兴、关爱助学、基础建设、帮扶特殊群体、医疗卫生等在内的各类对外捐赠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实施捐赠相关事项，本次对外捐赠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捐赠、赞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回馈社会的体现，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和价值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品牌影响力。对外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慎评估甄选捐赠对象，以确保相关捐赠资金能高效合规地投入到各类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5-008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第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第二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施《OIMS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决策及计提情况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2019年9月17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OIMS奖励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基于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远超公司的年度盈利预算，同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慎考虑，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的计提比例为当年净利润的5%，计提总金额为62,079,642.36元。

二、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情况

（一）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整体运用方案

为了充分发挥OIMS奖励基金的中长期激励作用，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领先地位，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对2021年度计提的OIMS奖励基金，在“十四五”期间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及相关团队、员工业绩表现分多期进行运用。每期的具体奖励对象、决策程序等运用方案内容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第一期运用情况

2023年3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第一期）的议案》，具体详见2023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第二期具体运用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拟定了249位激励对象，根据其所承担的岗位职责、任职期限、绩效表现、业绩贡献等综合考量确定了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第二期的分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职务或分类	姓名	获得的奖励基金金额（万元）（税前）
1	副董事长、总裁	夏峰	195.00
2	董事、副总裁	乐君杰	125.00
3	董事、副总裁	柯军	125.00
4	副总裁	阮武	92.00
5	副总裁	裘黎益	92.00
6	副总裁	周则威	92.00
7	董事、副总裁	潘矗直	92.00
8	副总裁	何行波	92.00
9	副总裁	宋幼忠	92.00
10	总工程师	俞国军	92.00
11	董事会秘书	江雪微	92.00
	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238人		615.911652
	合计（共249人）		1796.911652

本期奖励基金均以现金方式奖励，所涉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运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10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5-00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通知；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4、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伯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第二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5-006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项目名称：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拟在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投资深远海输电装备项目（暂定名）

● 协议对方名称：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 拟投资总额：约2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约7亿元，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计划投资3亿元；二期项目计划投资7亿元；三期计划投资10亿元（该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后续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设规模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存在不确定性，并存在实际投资金额与项目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4、项目建设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和业务经营管理的风险。

5、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总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背景

在双碳目标的推动下，中国海上风电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不断进步，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未来将成为中国能源结构优化和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重要推动力。

近些年，走向深远海则成为主要趋势之一：（1）发展深远海风电对保障能源安全，推动能源转型具有重要意义；（2）发展深远海风电可巩固海洋主权，构筑权利屏障；（3）发展深远海风电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有力抓手，促进产业升级。2025年1月2日，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海风项目开发范围，助推海风建设向深远海迈进，随着深远海相关管理办法逐步落地，预计“十五五”周期项目开发效率有望提升。

广西风能资源富集，陆上风电可开发规模超1亿千瓦，海上风电可开发规模超5000万千瓦。《广西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指出，要重点发展风电产业，打造以北部湾风电基地为重点，打造全链条风电产业集群。

2024年7月19日，国家能源招标网发布《国电电力广西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海上风电竞争性配置技术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涉及项目容量达6500MW。广西深远海上风电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北部湾海域，总规划容量13.4 GW，分为两个标段。标段Ⅰ规划装机总容量约690万千瓦，标段Ⅱ规划装机总容量约650万千瓦，广西深远海海风开发潜力较大。

东盟作为世界第五大经济体，在经济飞速发展的同时，对能源供应也有着巨大的需求，能源转型合作是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广西作为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前沿和窗口，与东盟国家交往日益密切，双边贸易规模快速壮大，且各类园区设立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并出台了系列惠企政策。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与北海市人民政府、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协商，本着“依法合规、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共谋发展”的原则拟分别签订合作协议，积极响应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以北海市新能源产业发展布局为契机，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产业、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开展广领域、多层次、全方位的合作，促进共赢发展，共同推进公司与北海市铁山港的深远海输电装备项目。

二、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推动海洋领域科技创新及引领，公司拟与广西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就公司在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投资深远海输电装备项目达成合作意向。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约7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后续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际投入额为准），分三期建设。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总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签订投资协议、办理相关事项手续、签署相关文件等。

三、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地址：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政府大院政务大楼

3、法定代表人：熊建华

4、失信被执行人说明：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关系说明：公司与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深远海输电装备项目

2、项目投资额：项目总投资额约2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约7亿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计划投资3亿元；二期项目计划投资7亿元；三期计划投资10亿元，在一、二期土地范围内建设智能化运维平台，建成后提供深远海智能敷设、运维装备等系统解决方案。

4、项目地址：项目拟选址于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用地面积约210亩（最终以正式出红线图的亩数为准），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由政府相关部门完成土地的收储工作后进行招拍挂，乙方参与竞买摘牌，相关具体情况最终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载明的为准。

（二）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依法办理项目申请、审批及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申领营业执照等事宜，协助乙方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相关许可手续。

2、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及单位落实项目选址红线外的配套道路、给水、排水、供电、通讯、天然气等公共基础设施以及土地平整。

3、自乙方缴纳征地预申请保证金1个月内，甲方启动项目用地征收、供地工作；若乙方依法竞得（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的，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手续。

4、甲方协助乙方争取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北海市等各级投资优惠政策，依法及时为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同一项目扶持事项的优惠政策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优惠条件和程序。

5、甲方为乙方投资建设提供要素保障，在项目用地及配套万吨级及以上公共码头方面提供保障。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在北海市铁山港区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子公司承接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所有权利义务，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投资建设。

2、乙方依法竞得（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后，按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及时缴足土地出让金。

3、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规划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用地的规划；如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改变规划的，应按规定申请办理规划变更手续，待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4、项目竣工后，乙方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正式生产。

5、项目用地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原则上不能直接、间接转让或抵押。若因特殊情况确需全部或部分转让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有优先受让权；在项目建成投产之前确需以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的，需提前告知甲方，且抵押所得款项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

（四）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予以终止或解除：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合同；

（2）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3）项目用地产权及使用权依法被征收、征用或收回；

（4）一方违约，守约方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乙方未能依法竞得（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的；

（6）北海市国土空间规划依法调整，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7）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仍未在北海市铁山港区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

（8）法律规定的其它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形。

2、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双方协商处理。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守约方还可以要求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五）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做好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导致乙方无法按期进场施工建设，乙方有权顺延相应的开工建设期限。

2、若乙方擅自改变项目用地用途，或者直接、间接转让、出租或抵押项目用地使用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若乙方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由于自身原因未依法进行开发建设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闲置费，逾期两年不按规定进行建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收回土地。

（六）其他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深远海输电系统是深远海能源开发的关键支撑。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深远海输电装备项目，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海缆、绝缘料、超高压系统附件、深远海先进海洋施工装备、深远海输电系统实施监测及运维等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加快推动海洋领域科技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为我国深远海能源事业和双碳战略目标的加速实现贡献力量。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当年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目前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项目落地、建设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从长远发展的战略方向而言，广西深远海输电装备项目的建设将精准发力支持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建设，充分发挥广西沿边临港优势，助力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建设。相关产业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拟签订的协议为双方针对拟投资项目达成的合作协议，投资协议项下具体投资事项的实施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落实，并分别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投资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行业、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规模、建设规模等数值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5、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5-009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4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宁波市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9-50F）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4日

至2025年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6	东方电缆	2025/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以2025年2月11日16:30时前公司收到邮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8:30-11:30，13:30-16:30

4、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9-50F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9-50F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15100

电话：0574-86188666

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2、会议说明：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25-002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254,0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1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董事长康青山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康青山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易凌杰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非独立董事	320,737,844	99.8393	是
1.02	选举王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非独立董事	320,791,991	99.8561	是
1.03	选举赵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非独立董事	320,905,084	99.8913	是
1.04	选举刘玉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非独立董事	320,710,466	99.8307	是
1.05	选举易凌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非独立董事	320,707,172	99.8297	是
1.06	选举李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非独立董事	321,363,622	100.0341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徐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	320,850,457	99.8743	是
2.02	选举张宝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	320,713,610	99.8317	是
2.03	选举鲜文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	321,029,750	99.9301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葛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非职工监事	320,742,525	99.8407	是
3.02	选举秦茵女士为公司第十届非职工监事	320,975,995	99.9134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议案1-3为累计投票议案，各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均已经本次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修瑞、陈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5-003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

鉴于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晓晓女士（后附简历）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为止；李晓晓女士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月11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李晓晓，女，199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14年起-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中心投后助理。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5-00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以口头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相关情况做出说明。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会议由王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九鼎投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4-050）。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九鼎投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4-050）。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选举如下成员组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战略发展委员会：王亮先生（召集人）、徐爽先生、王欣先生；

2、提名委员会：徐爽先生（召集人）、张宝林先生、赵根先生；

3、审计委员会：鲜文铎先生（召集人）、张宝林先生、刘玉杰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宝林先生（召集人）、鲜文铎先生、赵根先生。

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九鼎投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4-050）。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咨询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王欣先生（主任委员）、吴刚先生、覃正宇先生、蔡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咨询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五）《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聘任王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易凌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九鼎投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3